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合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時，以每股股份3.3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以以下較高者為準：(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美元；(ii)以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2港元；及(iii)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33港元。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33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6,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第二批6,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就每名承授人而言，1/3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並於授出日期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之日分別歸屬另外1/3購股權。 在每一個歸屬期完結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帶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購股權之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